

协议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26-05-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



征集人: 义马市水利局

供应商: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征集人（全称）：义马市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6；项目编号：YMGZ[2025]049-ZC033

2.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
甄选项目。

3. 预算金额：8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期限：两年。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征集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主要内容：对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含水务集团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6 月 4 日结束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服务费或计取方式

1. 服务费：基本费 0.975‰，审减（增）额 2.4%。

2. 计取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六、协议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5日。
2. 订立地点：义马市水利局。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协议通用条件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协议》“GF-2015-0212”规定的通用条款部分。

征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志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立军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8100583259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12645034P

住 所: 义马市银杏路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

东) 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

账 号: 1713 0213 0906 4015 654

账 号: 41050180360800000427

开户银行: 义马市工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98-5832553

电 话: 0371-5515 5515

传 真:

传 真: 0371-5515 5516

电子信箱: ymssljghjgk@163.com 电子信箱: zjcgwj@zygroup.cn